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8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